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土地增值稅一般申報案件作業

| 作業流程 | 步驟說明 | 表單、附件 | 作業期限 |
|----------------|---|---|------|
| 1. 申報書 | 買賣雙方或代理人於訂定契約之日起 30 日內填寫申報書及檢附證明文件親自或郵寄至土地所在地稽徵機關申報，收件人員應依土地增值稅稽徵作業手冊規定審核後收件，逐案編號掣發收件收據，並審核申報案件相關欄位是否填寫及附件是否齊全，如有未填寫或附件未齊全者，應輔導申報人當場補正。 | 1. 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一式 2 聯。 2. 契約書影本(正本查對後退還)。 3. 買、賣雙方身分資料影本。 | 7 日 |
| 2. 書面審核是否完備 | 承辦人員依土地稅法及相關規定審核資料，由收件人員列印原地價資料，交由承辦人員作原地價資料確認。 | 無 | |
| 3. 通知補正 | 審核相關資料，若有缺件即時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補正。 | 無 | |
| 4. 核稅及查欠 | 原地價確認後再加以核稅，列印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或土地增值稅免稅證明書再交由承辦人員審核，依分層負責表陳核。查欠人員進入欠稅總歸戶系統查調土地所有權人有無欠繳申報移轉土地之地價稅、工程 | 無 | |

| 作業流程 | 步驟說明 | 表單、附件 | 作業期限 |
|-----------------|--|----------|------|
| | <p>受益費，並將查欠資料註記於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或土地增值稅免稅證明書。</p> | | |
| <p>5. 回復申請人</p> | <p>納稅人或代理人至查欠櫃台領取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或土地增值稅免稅證明書，案件於完成後應於土地現值申報作業系統登錄結案日期，土地現值申報案件稅額查定歸檔後，應依序裝冊保管。</p> | <p>無</p> | |